履约承诺函

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院采购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采购人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自愿参加此次遴选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材料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承诺在实施本项目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违反承诺，我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优先选择和解、调解、行政裁决、仲裁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并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2.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资质等相关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承诺符合国家有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遴选活动报名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遴选项目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参与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本项目所有事宜。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需求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参加本次遴选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贵院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我公司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提供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我单位如果入围，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遴选实质性要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或协议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需求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我单位承诺不对贵院相关职能部门或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3.我单位承诺不对贵院相关职能部门或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4.我单位承诺不对贵院相关职能部门或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5.我单位承诺不对贵院相关职能部门或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贵院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否则将作无效处理。